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5
4. 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魯士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9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魯士中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後，信納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之獨立性。彼等均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亦無任何關係，且不存在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有關重新委任魯士中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並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而董事會亦持相同觀點。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限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職年限
劉偉彪先生	約16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
李企偉先生	約16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徐慶全先生	約17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

董事會知悉以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規定，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須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委任魏啟寬先生（「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i) 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 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v) 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v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魏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24,190,46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84,838,093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魯士中先生（「魯先生」）－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28歲，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已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蒙古能源之非執行董事。

彼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並無其他形式的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形式的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3)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徐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形式的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1,365,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03%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細則，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魏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魏先生，65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亞太區貿易與商品融資董事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已退休。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魏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彼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24,190,467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將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經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144	0.085
十一月	0.096	0.075
十二月	0.200	0.0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0	0.100
二月	0.110	0.075
三月	0.127	0.075
四月	0.119	0.071
五月	0.089	0.071
六月	0.089	0.070
七月	0.078	0.057
八月	0.068	0.040
九月	0.054	0.036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3	0.034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獨資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之約31.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股本之約35.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0%。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士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魏啟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此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魯士中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為(852) 2980 1333。